

中共西安邮电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邮党发〔2020〕2号

关于印发《西安邮电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西安邮电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经2019年12月27日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西安邮电大学委员会
2020年1月8日



西安邮电大学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教师带头培育、自觉践行和积极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

（三）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规律和特点，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第四条 工作要求

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努力弘扬西安邮电大学优良学风、校风，自觉传承和践行“西邮精神”；引导广大教师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好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奉献祖国的引路人，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五条 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主任，分管教师工作部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教师发展中心、研究生院、工会、学生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

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宣传教育、检查评估等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涉嫌违反师德行为的调查和处理。相关责任部门分工协作，形成合力，积极倡导师德师风建设的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六条 各学院（部）成立师德建设小组，由学院（部）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分管教学、科研、学工、工会等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以及教师代表组成，负责学院（部）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根据本单位实际，从内容、形式、方法、手段等方面不断探索师德建设的长效机制，落实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交办的事项。

第三章 师德教育

第七条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由党委组织部牵头，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

第八条 加强思想理论教育。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牵头制定《西安邮电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第九条 做好教师入职培训。党委教师工作部和教师发展中心牵头，在新教师的入职培训中开设师德教育专题；组织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立志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实行师德承诺制度，与新进教师签订师德承诺书。

第十条 强化师德纪律要求。教务处、研究生院等部门牵头，引导广大教师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守好讲台主阵地，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同时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人事处和教师所在单位，做好各类出国人员的行前培训和师德纪律教育，规范出国人员行为。

第十一条 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创新师德教育模式，由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开展师德网络培训教育活动；紧密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由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牵头，落实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

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的保障制度；由科研处、研究生院牵头，将师德教育作为教师创新团队培养、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培育、硕士生指导教师教育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第四章 师德宣传

第十二条 聚焦师德主题，设立“师德师风宣传月”。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牵头，每年九月设立为“师德师风宣传月”，围绕师德主题开展系列活动。策划师德理论宣讲活动，在教师中深化普法宣传，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普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举办师德楷模、教学名师专题报告会等，将高校师德重大典型、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他们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

第十三条 挖掘、培育师德典型，讲好西邮故事。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院牵头，做好“四有好老师”、“学生最喜爱的老师”、“师德先进个人”、“师德先进集体”、“西邮十佳导师”等师德先进的遴选工作；党委宣传部牵头，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通过网站、电视、广播、校报、宣传橱窗及微博、微信等各种媒体形式，集中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积极营造崇尚师德风范、争创师德典型的文化氛围；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每年教师节为从事教

育教学工作满三十年的教职工颁发荣誉证书，弘扬尊师重教精神。

第十四条 加强师德建设研究，有效引导师德舆情。加强对新时代高校师德建设特点和规律的探索和研究，追踪热点难点问题，科学研判师德舆情，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牵头，建立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健全师德宣传部门联动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

第五章 师德考核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师德考核机制。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牵头，制订《西安邮电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基层评议、单位评定等多种形式进行，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考核结果存入教师个人档案。

第十六条 健全和规范教师准入和遴选机制。由人事处牵头，完善教师招聘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各相关部门在人才项目遴选、导师遴选、外籍教师遴选、外聘教师遴选、辅导员遴选等工作中，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要求作为首要标准，完善遴选条件；在各类评优推荐中加强师德要求，完善考核流程和细则。

第十七条 建立教师师德档案。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牵头，为每位教师建立师德档案，记录教师接受师德教育、奖惩情况和年度师德考核结果。各单位、部门要将师德活动开展情况等及时备案存档。

第六章 师德奖惩

第十八条 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各相关部门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干部考核、年度考核、申报人才项目、国内外研修访学遴选等相关规定中，须明确师德表彰奖励者的优先地位；同时对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在上述方面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九条 健全师德行为惩处机制。教师要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不得有违反中央、陕西省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的师德失范行为。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制订《西安邮电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及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对师德失范行为予以惩处。

第二十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出现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第七章 师德监督

第二十一条 建立师德督导体系。将师德建设作为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牵头，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督导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及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

第二十二条 严格学术规范。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文件精神，由科研处牵头，修订完善《西安邮电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和管理办法（试行）》，引导全校教师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三条 畅通师德监督渠道。在校园显著位置和学校网站上公布师德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和举报接待办公地址，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西安邮电大学全体教职工。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抄送： 档。

西安邮电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2 日印发
